

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1月15日

2019年，我局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部署，紧紧围绕牡丹江市政府中心工作，建立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下设5个公开信息目录，分为机构职能、行政权力、法律法规、部门文件、重点工作、其他信息。2019年以来，通过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办理指南》、《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办事不求人”实施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全区受理办证地点》、《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权力清单》、《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负面清单》等7项内容。

(二)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情况。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双公示”制度，截至目前，共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平台对外公布信息737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700条，行政许可证信息700条，行政处罚信息37条。

(三)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或减免的情况。行政事业性卷烟零售许可证均免费为卷烟零售户制作、发放。

(四) 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2019年，截至目前，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9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9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1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门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受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对照《公开条例》和上级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部分信息公开及时性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2020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继续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拓展公开内容。**二是**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丰富依申请公开方式，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大社会公开回应力度，通过审批中心、新闻媒介、短信微信等多媒体方式，切实满足

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多渠道需求。**四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